

111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第 1 次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壹、辦理時間：111 年 5 月 6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貳、辦理地點：線上會議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紀錄：翁禕婕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宣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

報告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結論：洽悉，請有意願之機構逕洽聯合醫院詢問相關事宜。

報告案二：有關機構回報本局每月底住民收容人數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局每月初需回報衛生福利部月底收容人數，因機構提交工作人員及住民月報表時間為雙月一次，故本局管區承辦人係以機構雲端網址 (<https://forms.gle/xcA8jYPQvR2zAN1o6>) 或以電話方式向機構確認後填報月底實際收容人數，因各機構統計實際收容人數之定義不一，爰請各機構依據當月最後一天實際收容人數回報之，以免造成人數上之統計誤差。
- 二、另查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12 月底收容人數機構填報之人數，係作為衛生福利部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計算床位數獎勵費撥款之依據，請務必落實人數填報之正確性，以杜爭議。

結論：洽悉。

報告案三：有關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111 年度申請資格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計畫屬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之年度延續性計畫，依計畫退場機制（一）略以：「申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1. 未達成該年度需查核之全部指標。」。
- 二、依計畫規定，未達成 110 年度需查核之全部指標，經核定結果為不通過者，自 111 年度後不符計畫之申請資格。

結論：洽悉。

報告案四：有關機構收取養護費外之耗材費收費標準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二、機構收費標準涉及評鑑指標 A2. 入出機構之管理及 B3. 機構資訊化建置及管理情形，併予提醒。
- 三、如機構尚未函報耗材收費標準，請依規定檢附耗材進貨單據證明或提交耗材計算收費標準規範函報本局備查。

結論：因各機構協助代購耗材等產生之額外費用不盡相同，爰訂定統一原則參考其耗材收費標準不得超過進貨價之 15%，另涉及其他代收代付之費用及依據請併完成函報本局程序後，妥為與長者及家屬說明。

報告案五：有關機構函報醫事報備支援人力人員異動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離職及其他異動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機構聘用之醫事報備支援人力到職或離職之異動，依照設立標準規定應函報本局備查，若報備支援人力資格已獲本局同意備查在案，而需延長報備支援時間者，請逕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報備支援之核准，無需再次函報本局。
- 三、惟倘醫事報備支援人力尚未函報本局備查者，請貴機構儘速備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函報本局（包含體檢報告、疫苗接種證明、報備支援核准申請書、醫事執業登記證明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俾完備程序，以符合法規規定。

結論：洽悉。

報告案六：有關機構收住喘息床位登錄長照人員管理系統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之服務對象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型養護機構），於立案時取得該機構核定之床位數上限。
- 二、機構如與本府衛生局簽訂喘息服務契約而收住喘息床位長者視同佔床，應登載於雙月報表當中，且喘息床人數加收住人數亦不得超過核定床位數。

結論：經本局向本府衛生局確認，喘息床位長者僅需登錄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無須另行登錄長照人員管理系統，惟請機構仍須如實記載報送本局報表，以確認符合設立標準。

報告案七：有關機構不得因長輩罹患肺結核或愛滋病而拒收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與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工作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二、結核病病人如有規則服藥 2 週，其已無傳染之虞，後經痰液塗片檢查呈陰性者，並不會傳染給他人，法律對於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之確診者亦有相關保障規定。
- 三、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為性行為傳染、血液傳染及母子垂直傳染，其中不安全性行為為主要傳染方式，一般日常生活的接觸，如擁抱、親吻、共食及蚊子叮咬等，都不會感染愛滋病毒，故感染者之失能照顧與一般人無異。
- 四、請貴機構確實依規定不得因長輩罹患肺結核或愛滋病而拒絕其入住。

結論：洽悉。

報告案八：有關疫情期間，住宿式照護機構防疫相關指引案，請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因應疫情升溫，本市現暫停訪客探視，除例外情形（長輩情緒不穩、身體狀況不佳等）經機構評估有探視必要者，惟例外情形之訪客需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以上，並應出具「當日」篩檢陰性證明。
- 二、工作人員如未完成接種疫苗「追加劑」者，務必每 7 天定期進行一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並留有紀錄，本局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 三、新進住民需出示入住「當日」之快篩陰性證明或 2 日內核酸檢驗陰性證明始得入住。
- 四、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未公告機構暫停辦理團體活動，惟機構仍可依自身狀況評估是否開放銀髮貴人等活動，另本府衛生局亦未暫停醫事報備支援人力進入機構提供服務，惟前開人員依據指引仍應比照工作人員防疫規範辦理。
- 五、請貴機構訂定因應疫情之備援人力計畫，以確保照護量能足夠。
- 六、如機構出現確診個案，請依據確定病例個案處理原則辦理，區分照護紅黃綠區並通報本局；如確診人員發生緊急事件請直接撥打 119 送醫。
- 七、有關匡列居家隔離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指引，請機構落實指引依照優先順序召回人員排班照護。

結論：洽悉，請貴機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訂之疫情相關指引落實辦理，自即日起，請貴機構每周一提供未接種追加劑之工作人員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予機構管區承辦人存參；如機構發生確診情事需快篩試劑者，本局可協調本府衛生局借用快篩試劑，惟機構須填具借調單以利日後歸還。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機構照顧就地隔離之確診住民案，因機構照顧人力為染疫高風險，是否能協助提供照護津貼。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結論：本局將向中央反映津貼需求。

捌、散會（16 時）